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3 页

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539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恩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恩贝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中药公司）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康恩贝中药公司少数股权，包括集义（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建洪分别持有的 19.355%和 0.806%康恩贝中药公司共计 20.161%的股权，根据有关协议，本次收购价格共计 30,665.25 万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康恩贝中药公司在丽水市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恩贝中药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康恩贝中药公司原少数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康恩贝中药公司原股东承诺康恩贝中药公司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52.35 万元、20,287.07 万元和 21,567.98 万元，若相关业绩承诺未达成，根据有关协议，康恩贝中药公司原少数股东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康恩贝中药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846.19 万元，超过承诺数 18,652.3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

